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406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前某日印製發放「○○」系列食品廣告宣傳單，其內容載有「.....○○ 適用族群：各種慢性病患輔助（原裁處書誤載為補助）品 飲品系列 ○○+鉻補養素.....」、「.....糖尿病病友，你一定要知道！控制血糖，預防併發症的重要資訊（原裁處書誤載為訊息）.....請選擇『均衡營養』、『穩定血糖』、『促進血糖代謝』、『預防三大併發症』的第 3 代營養建議原則-提供糖尿病友輔助性的均衡營養」、「第 3 代完美配方，還需搭配.....胰島素的活力泉源-三價鉻.....」等語，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民眾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23 日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並由該署以 97 年 7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7040509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車○○及製作調查紀錄表，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7406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行為時

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宣傳單中並無註明公司名稱及產品資訊，僅係衛教參考使用；且其內容並未涉及或影射醫療效能、誇大、虛偽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宣傳單刊登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食品廣告，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所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此事實並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宣傳單並無註明公司名稱及產品資訊，僅係衛教參考使用；又印有產品資訊宣傳單之內容並未涉及或影射醫療效能、誇大、虛偽或易生誤解云云。查系爭 3 張食品廣告載有「維維樂 適用族群：各種慢性病患輔助品 飲品系列 維維樂+鉻補養素.....」、「.....糖尿病病友，你一定要知道！控制血糖，預防併發症的重要資訊.....請選擇『均衡營養』、『穩定血糖』、『促進血糖代謝』、『預防三大併發症』的第 3 代營養建議原則-提供糖尿病友輔助性的均衡營養」、「第 3 代完美配方，還需搭配.....胰島素的活力泉源-三價鉻 .....」等語，其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有前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可資參照。且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車○○，其表明系爭廣告是訴願人公司印製，有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又系爭宣傳單上刊登有食品品名、功效、訴願人公司名稱、網址、

電話等相關資訊，已足資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雖前揭法律規定已於訴願人行為後修正，並提高罰鍰金額，惟修正前之法律既較修正後之法律有利於訴願人，本件處分即合於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仍應予維持，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